

# 标识性概念与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sup>\*</sup>

胡玉鸿<sup>\*\*</sup>

**摘 要:**标识性概念是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的基础,也是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得以建构的动力。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人民至上、美好生活、社会公平正义等范畴凝练了法律本体、法律内容、法律价值的概念表达,从而成为代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标识性概念。人民至上将抽象的人民还原为具体的、现实的个人,将全体社会成员的权利、利益作为保护的对象,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人民性、人道性、包容性;美好生活作为中国新时代法律的基本面向,美好生活权代表着以民生权为核心内容的权利束,规制着法律的内容及其发展;社会公平正义是超越个人应得、社会公平的复合型正义,它不仅及于主体、制度之间的公平,还包括城乡、地域以及事项上的公平。机会公平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容之一,是与权利公平有所不同的价值理念,由此也使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标识性概念的内涵愈益广泛。

**关键词:**标识性概念 自主法学知识体系 人民至上 美好生活 社会公平正义

DOI:10.16224/j.cnki.cn33-1343/d.2025.01.001

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就必须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标识性概念。法学之所以能够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而存在和发展,从内在条件而言,主要得益于其有着独特的概念体系。例如,自然法学派通过自然人、自然状态、自然权利、自然法等概念的推导,建构起以价值评判为主导的法学研究体系。正因如此,“概念是建构理论的基石”,<sup>①</sup>更为具体地说,“概念是我们思考、批评、论证、解释和分析的工具。仅仅感知外在的世界本身并不会给予我们有关知识。为了理解这个世界,我们在某种意义上必须赋予它一定的意涵,我们通过建构概念来达到这一目的”<sup>②</sup>。总结性而言,“概念可以说是人类知识的基础材料”。<sup>③</sup>法学理论的构造作为一种科学研究活动,必须借助于概念而得以实现,换句话说,没有科学而行之有效的概念,我们就无法建构起相关的法学理论,也无法形成法学研究的共同体。人类科学研究的经验证明,“只有在你我之间对于事物有比较一致的印象时,语言和交流才能发挥作用。……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根据社会共识来修正自己的印象,使之与社会一致”。<sup>④</sup>道理很简单,没有概念上的相互理解,就不可能有共同的科学规

<sup>\*</sup> 本文受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资助,同时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022JZDZ003)阶段性成果。

<sup>\*\*</sup> 作者简介:胡玉鸿,华东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苏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① [美]劳伦斯·纽曼:《社会研究方法:定性和定量的研究》(第5版),郝大海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9页。

② [英]安德鲁·海伍德:《政治学》(第2版),张立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

③ 同上注。

④ [美]艾尔·巴比:《社会研究方法》(上),邱泽奇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153页。

范,也无法在研究者们之间进行对话、交流、合作。同样,在某种程度上说,法学的进步也在于新的概念的使用以及概念在内涵上的不断更新与发展。例如,通过“法律行为”等概念的构建,《德国民法典》形成了相对精致的民法理论体系,从而使得法学研究能随着概念的深化而不断丰富其内容。如学者提到,《德国民法典》奉行的是抽象—概括的方式,“抽象的、一般性的概念取代了具体的举例的位置”,<sup>⑤</sup>“法律行为”就是在综合具体的合同、遗嘱、婚姻等诸种行为基础上而抽象出来的法律概念,“德国民法典的总则编正是以法律行为这一概念为核心建立起来的”。<sup>⑥</sup>不仅如此,从法学理论经世致用的品格而言,法律概念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同样是极为重要的法律课题。“概念乃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需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没有概念,我们便无法将我们对法律的思考转变为语言,也无法以一种理解的方式把这些思考传达给他人。如果我们试图完全否弃概念,那么整个法律大厦就将化为灰烬。”<sup>⑦</sup>总之,无论是在法律理论的建构和法律理论的修正,还是在法律的具体实践中,都必须高度重视法律概念的作用,以此作为建构知识、改革理论和法律实践的先导。

如果说概念在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上的意义是如此重要,那么,标识性的法律概念其意义就更加重大、功能也更加明显。对于标识性概念的意义和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这项工作要从学科建设做起,每个学科都要建构成体系的学科理论和概念。”<sup>⑧</sup>从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角度来说,没有独特的、原创的标识性概念,就不可能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为此,必须有相应的标识性概念为先导,以此作为推导理论、建构体系的前提。从我们的理解来说,所谓法学中的标识性概念,有这样几个基本的特征:一是原创性,即在某一领域、某一学科所形成的新颖而又有效的新概念、新范畴。不同时代的人们都会面对不同的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因而也就必然会有诸多新的概念建构的必要与可能。例如,凯尔森的纯粹法学理论提出了“基础规范”这一新颖的法律概念,从而为法律规范的有序、统一安置了居于法律位阶顶端的源初规范。二是独特性。在当代中国的语境下,独特性可从两个方面加以理解:(1)围绕普遍性的法律现象与法律问题,提出了具有中国式方案的法律概念,如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就是如此,其在世界各国普遍的、通行的民主范式中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独特性法律概念。(2)围绕中国的特定问题提出的独特的法律概念。例如宅基地问题是中国独特的法律问题,围绕宅基地所建构的“三权分置”概念,就将单纯的所有权概念扩展为具有更多经济功能与社会效益的新型法律概念——“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sup>⑨</sup>在这一概念的涵摄之下,由集体享有、农民使用的宅基地可以转换为可以使用、可以流通的生产资料,闲置的土地能够转换为活的资产。三是自主性。中国法学中的标识性概念是相对于国外法学理论而言的,它意味着这一概念是中国人自主发明,同时又是浸染中国经验的独创性概念。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解决中国的问题,提出解决人类问题的中国方案,要坚持中国人的世界观、方法论。如果不加分析把国外学术思想和学术方法奉为圭臬,一切以此为准则,那就没有独特性可言了。如果用国外的方法得出与国外同样的

⑤ [德]海尔穆特·库勒尔:《〈德国民法典〉的过去与现在》,孙宪忠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225页。

⑥ 参见谢怀栻:《大陆法国家民法典研究》,载易继明主编:《私法》(第1辑 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页。

⑦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和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6页。

⑧ 习近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2016年5月17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46页。

⑨ 习近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2017年12月28日),载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222-223页。

结论,那也就没有独创性可言了。要推出具有独特性的研究成果,就要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实践的观点、历史的观点、辩证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在实践中认识真理、检验真理、发展真理”。<sup>⑩</sup>如上述“三权分置”概念,正是源自中国方法、立足中国实际、总结中国经验所构想的独到的中国式法律概念。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战略指南。围绕法治中国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有着诸多重要的论述,其中很多都成为具有中国元素、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标识性法律概念,需要对之加以深度的学理阐释,使之成为代表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核心范畴,并以之作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前提和基础。以下我们以“人民至上”“美好生活”“社会公平正义”三个标识性概念为例,来对之加以说明。

## 一、法律的本质:人民至上

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这在法学上可以说是一个常识。从法律原理上说,一方面,法律是调整人际关系的准则,由此必然要反映社会上人们的愿望和要求,简言之,法律的本体就是人或人民;另一方面,法律以“意志”作为本质内涵,表明法律在本质上表现为一种意志,即法律体现了人们对通过法律所要达到的社会目标有一种清晰、明确的价值追求。然而,人民虽然是法律的本体,但这里的“人民”究竟作何理解,在法学史上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在以往的法学理论中,“人民”一词往往作为区隔性的概念来使用,即在社会成员中分化出“人民”与“非人民”。例如启蒙时期的法国思想家霍尔巴赫就是从这意义来定位“人民”的,他指出:“人民指的是什么呢?人民是组成社会的大多数个人”“人民乃是社会中人数最多的一部分。……社会的全部力量也正是蕴藏在人民之中。”在此,霍尔巴赫不但排除了“人民”之外的人员作为国家一分子的资格,而且认为政府只需对多数成员的权利和利益予以注重,因为“如果大多数公民的自然权利和需要得到满足,那么,就意味着社会的要求都实现了,它不再希图别的什么东西了。”<sup>⑪</sup>可见,霍尔巴赫用“大多数”“最大多数”来置换了“人民”或“全体”这类概念,将某些社会成员排除在人民之列。这种言说自非个例,正如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在政治思想史上,“‘人民’这个概念总是在互相矛盾的两极之间摇摆:绝对和全部吸纳所有的人以及为实现在民族国家中完全吸纳‘人民’而必须排除出去一些人。可笑的是,当为了‘人民’的幸福的一群人不得被铲除掉时,国家权力诉诸暴力。这就是为什么国家暴力按照人们的集团特征被有区别地加以实施。”<sup>⑫</sup>然而,这种区隔性的人民概念,不仅在人民中间人为地制造分裂,同时也不符合现代社会所尊崇的法治原理。例如当我们言及“人民主权”时,它自然就是指所有社会成员享有的主权,因为国家权力不是由某些人、多数人让渡自然权利而构成的,相反,在缔结国家的过程中,所有的人都让渡出了同样多的自然权利,所以才会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类法律原则的明文宣示。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一个社会成员都是国家权力的终极所有者和行使者,国家主权属于全体人民,并为人民服务。而从人民幸福生活的层面而言,它自然也无法将任何人排除在外,因为生活是任何人都要过的日子,无人能置身于生活之外。

对于人民在社会主义中国的政治和法律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文献中有“人民至上”“人民主体地位”“以人民为中心”等不同的表述,但其本质都是强调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拥有当家作主的神圣法律地位。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并将“人民

<sup>⑩</sup> 同前注⑧,第341页。

<sup>⑪</sup> 上述引文,分别参见[法]霍尔巴赫:《自然政治论》,陈太先、睦茂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91-92、147-148页。

<sup>⑫</sup> [韩]金成礼:《国家暴力的性政治:论1948年济州岛四·三大屠杀》,载[澳]墨美姬等主编:《“种族”的恐慌与移民的记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01页。

性”视为“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就人民至上的实际内涵而言,具体包括“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sup>⑬</sup>为此中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都必须体现人民立场:法学理论要以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为基本要务,法律制度要以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作为根本导向。这是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与以往区隔性的人民概念不同,习近平总书记将人民还原为社会生活中真实的、具体的个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活就是人民,人民就是生活。人民是真实的、现实的、朴实的”<sup>⑭</sup>。人民的真实、现实就体现在它具体化为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人,即每一位有着愿望、需求、情感和行动的生命个体,无论其为儿童还是成人、男性抑或女性、汉族还是少数民族成员,均囊括无遗,没有例外。源于对人民的这种理解,习近平总书记道出了中国共产党人朴素的人民观:“人民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爱恨,有梦想,也有内心的冲突和挣扎。”<sup>⑮</sup>因而,言及人民利益、人民权利、人民福祉,都需要落实到具体的个体之上,而不是用一个虚幻的抽象概念来含混地概括不知其为何物的存在。例如说到人民福祉时,其“归根结底就是让全体中国人都过上更好的日子。”<sup>⑯</sup>在此,“全体中国人”和“中国人民”是在同等意义上使用的概念。不仅如此,在习近平的笔下,也往往按照传统的用语习惯,将人民称为“老百姓”或“百姓”以及“群众”“人民群众”。例如,“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忘记了人民,脱离了人民,我们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一事无成。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群众批评和监督,心中常思百姓疾苦,脑中常想富民之策,使我们党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使我们的事业始终拥有不竭的力量源泉”;<sup>⑰</sup>“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说到底是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以百姓心为心,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是党的初心,也是党的恒心。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站在群众立场上,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批评和建议,真抓实干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sup>⑱</sup>这些朴实无华的话语,说明人民这一政治、法律概念的包容性、真实性、现实性。

在法律本质上强调“人民至上”,无疑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色,人民至上由此也成为具有高度标识性的法律概念。其意义,一是将抽象的人民还原为具体的、真实的、现实的个人,从而使一个具有抽象性和意识形态性的法律名词直接转换成为可感知的社会主体,他们的正当需求法律必须尊重,他们的合理期待法律必须回应,他们的自由权利法律必须维护,他们的合法利益法律必须保障。一句话,只有让全体人民都能在法律上得益,这样的法律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民的法律,这样的法律才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及其优越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也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充满活力的根本所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始终着眼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因而可以

⑬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9页。

⑭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2021年12月14日),载《习近平重要讲话单行本》(2021年合订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78页。

⑮ 习近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2014年10月15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17页。

⑯ 习近平:《我们的目标就是让全体中国人都过上更好的日子》(2017年11月30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134页。

⑰ 习近平:《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2016年10月21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53页。

⑱ 习近平:《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2019年12月26-27日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要点),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138页。

有效避免出现党派纷争、利益集团偏私、少数‘政治精英’操弄等现象,具有无可比拟的先进性。”<sup>①</sup>二是人民至上的概括与强调,体现了法律的本体就是人民或曰全体社会成员。质言之,法律既不是以国家为本体,也不是以社会为本体,而是将人民置于法律的核心地位之上,从各个方面来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众所周知,“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核心要义之一,坚持人民至上就是要坚持“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sup>②</sup>这全面概括了人民至上的法律内涵,是新时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指导理念。三是人民至上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人道性、包容性、开放性。正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习近平总书记重申了“人民至上”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sup>③</sup>表达了中国共产党人对人民的赤诚之心与挚爱之情。这在其中,人民至上具体地表现为生命至上,“呵护每个人的生命、价值、尊严”。<sup>④</sup>这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深厚的仁爱传统和中国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不仅如此,对生命、价值、尊严的尊重与维系不仅及于本国人民,也包括外国人士。“从出生仅三十多个小时的婴儿到一百多岁的老人,从在华外国留学生到来华外国人员,每一个生命都得到全力佑护,人的生命、人的价值、人的尊严得到悉心呵护。这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理念的最好诠释!这是中华文明人命关天的道德观念的最好体现!这也是中国人民敬仰生命的人文精神的最好印证!”<sup>⑤</sup>可见,人民至上就是为每一个人的权利和利益提供最为坚实的法律保障,这也是从人民的生命、健康等基本民生问题上确立的法律基本立场。

## 二、法律的内容:美好生活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而权利本位更是现代法律的内容导向。一定程度上说,现代法律与古代不同,它不是着眼于对人们行为的控制和约束,而是通过权利、自由的赋予,使人们有更多的行为选择和更大的自主空间。然而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幸福是人生的目的,生活是权利的底色。说到底,一切人权理念的推崇,所有自由、权利的规定,就其终极目标而言,无非就是让人们能够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概括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sup>⑥</sup>这一论断的重要意义在于:第一,它突破了以往用“物

<sup>①</sup> 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9年10月31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123页。

<sup>②</sup> 习近平:《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2018年8月24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84页。

<sup>③</sup> 人民网:《坚持人民至上》,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8342244622942370&wfr=spider&for=pc>, 2024年6月27日访问。

<sup>④</sup> 习近平:《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2021年9月21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468页。

<sup>⑤</sup> 习近平:《使伟大抗疫精神转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2020年9月8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98-99页。

<sup>⑥</sup>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1页。

质文化需要”来表述社会基本矛盾的惯例,以“美好生活”来更为全面反映和体现人民群众对新时代的憧憬与期盼。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需要也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时,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公平意识、法治意识、参与意识、监督意识、维权意识也在不断增强。“这说明,人民群众的需要领域和重心上已经超出物质文化的范畴和层次,只讲‘物质文化需要’已经不能真实全面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sup>⑤</sup>第二,将“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作为社会主要矛盾,本身即要求法律要以美好生活作为根本性的内容。质言之,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是手段,达致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才是其根本目的。习近平总书记引用古人所言的“治国常有,而利民为本”格言,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sup>⑥</sup>依此而论,法律发展的重心同样在于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自由、权利作为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权能与资本。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只有依靠法律,才能真正解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人民美好生活的实现奠定优良的制度根基。第三,在“美好生活”的内涵中,对法律的体悟与观感本身就成为幸福生活的具体内容。无论是作为法律前提的民主、法律理想状态的法治,还是体现法律价值的公平、正义以及法律所造就的社会安全与优美环境,都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企盼密切相关。一句话,美好生活正是在法律规制与保障下的生活。法律通过制度的构造,为人们摆脱贫穷提供助力,从而能够在免于匮乏的状态下享受生活的美好;同样,法律也要创造安全的环境,让人们有免于恐惧的自由与安宁。“法律秩序所关注的是,人类不必像哨兵那样,两眼不停地四处巡视,而是能够不时无忧无虑地举目仰望星空和放眼繁茂的草木,举目所及是实在的必然和美好”。<sup>⑦</sup>可见,没有法律也就不可能会有人民的美好生活。

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目的所系、使命所在。“我们的共和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sup>⑧</sup>法律作为实现国家意志的规则集合体,自然也需以此为根本宗旨,为保障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提供助力。“美好生活”亦可以称为“幸福生活”,在这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sup>⑨</sup>的重要论断。这一论断的重要意义在于:第一,凸显了幸福生活在人权、权利价值谱系中的地位。幸福是人生的目的所在,追求幸福生活是人的天性。英国哲学家罗素言道:“一个社会的存在不是,或者至少不应是为了满足一种外观,而是要给构成它的个人们带来幸福的生活。最终的价值正是应当在个人身上,而不是在整体那里被追求。一个善的社会是为了给构成它的成员们谋得幸福的一种手段,而不是某种由于自身的缘故而孤芳自赏的东西。”<sup>⑩</sup>由此可见,国家也好,社会也罢,都是为了让人们过上幸福生活的工具或手段。说到底,国家和社会并无自身的目的,其根本宗旨就是为了让人们过上幸福的生活。第二,“幸福生活权”成为一种代表着人们向往、追求并享有美好生活的权利,质言之,在法律上必须有一系列保障人们得以幸福生活的权利安排,而其总括的名称即为“幸福生

⑤ 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学习出版社2018年版,第69页。

⑥ 习近平:《深入理解新发展理念》(2016年1月18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213-214页。

⑦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修订译本),米健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6页。

⑧ 习近平:《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2018年3月20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139页。

⑨ 习近平:《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2018年12月20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88页。

⑩ [英]伯特兰·罗素:《权威与个人》,肖巍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0页。

活追求权”。例如,法律必须满足人们过上体面生活的期待,由此人们必然拥有适当生活水准权、适足住宅权、环境权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权利,使人们可以在衣食无忧、生态良好的环境下生存;法律必须在满足人们物质生活的同时,拥有思想自由、信仰自由、表达自由等精神层面的丰富生活,从而真正使幸福生活成为有品质、品位、质量、水平的生活。法律还必须让人们享有在个人生计上的策划权、行动权,不得以政策、制度等来削减人们自治的空间,而是让人们在宽容的制度环境以及利民的民生政策下,更好地将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落到实处。第三,当将“幸福生活追求权”作为“最大的人权”来对待时,这同时也就意味着法律最根本的目的、最重要的内容就是保障人民幸福生活的实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法学上,权利往往意味着实然权利,人权则更多表现为应然权利,而当将“人民幸福生活”作为“最大的人权”时,这就表明无论是实在法上的规定,还是人权理论上的要求,都必须把满足人民幸福生活的要求当作最高的目标。

“美好生活”及由此衍生出的“幸福生活追求权”能够成为标识性法律概念的理由在于:首先,它彰显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人民性特征。在权利的本质,幸福生活追求权是一种个人主导、人皆享有、受国家保障的权利类型,是一个集合型、综合型且多层次、多维度的权利束。将人民幸福生活作为最大的人权,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以人民幸福生活为念的崇高价值追求和使命担当,承载着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民的最高道义责任。毋庸置疑的是,只有将法律的核心内容与人们实际的生存、生活、生计关联起来,这样的法律才是真实的、现实的法律,这样的权利也才是人人可得、人人拥有的权利形态。其次,它将权利的触角伸向民众的日常生活,预示着未来权利的发展方向。幸福生活追求权虽然不易在法律上进行清晰、明确的界定,但其根本指向是让生活于世间的每个社会成员都能过得富足、充实且有品位。日本学者就提到,“由幸福追求权实际上可推导出哪些具体的权利,以及用怎样的基准来判断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作为一项新的权利而被承认,则是相当困难的问题。关于这一点,迄今为止,已被主张作为新权利的,有隐私权、环境权、日照权、安静权、眺望权、入滩权、厌烟权、健康权、接近使用媒体权、和平生存权等,其数已经颇多”,<sup>③</sup>可见这一开放性的权利形态将在人们满足幸福生活的期待上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中国特定的民生语境下,幸福生活追求权更多地表现为民生权,而这正是未来法律发展的根本方向。一方面,如笔者所界定的那样,民生权即为人们生存、生活、生计的权利;具体而言,是指人们在保全自我、经营生计基础上实现幸福生活的权利。<sup>④</sup>民生权的目标就是实现人们对幸福生活的期待,由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广为重视的民生问题,就是事关人们幸福的根本问题;另一方面,对于当代中国乃至世界的法律制度来说,其未来的发展导向必定是为人们的生存、生活、生计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人权的发展大致经历了由自然权利到政治权利再到社会权利的不同阶段,<sup>⑤</sup>而三代权利的主要内容,则可见如下归纳<sup>⑥</sup>:①公民权利,包括法律保障的基本自由,如免受歧视、任意逮捕和拘留;自由结社与公开参与讨论的自由;出版和言论自由。②政治权利,包括投票权、加入并参与政党活动的权利,以及让政府对民意问责的权利。③社会权利,涉及对资源的广泛承诺,具体表现为受教育权、社会福利权和社会保障权等。概言之,就是那些与福利制度的给付相关的权利。

三代人权的划分,基本上反映了人权或权利的演进脉络,然而仍需注意的是,源于本土的民生概念以

③ [日]芦部信喜著、高桥和之补订:《宪法》(第6版),林来梵、凌维慈、龙绚丽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93-94页。

④ 参见胡玉鸿:《民生权概念的再审视》,载《浙江社会科学》2023年第12期。

⑤ 马歇尔指出:“公民权利归于18世纪,政治权利归于19世纪,社会权利则归于20世纪。”参见[英]T·H·马歇尔:《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载郭忠华、刘训练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9页。马歇尔所提到的“公民权利”,实际上即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自然权利,其中以人身权和财产权最为典型。

⑥ 参见[英]肯·布莱克莫尔、路易丝·沃里克-布思:《社会政策导论》(第四版),岳经纶等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51页。

及当代中国民生实践所促成的“民生权”,虽与“社会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又与社会权有着明显的差异。具体而言,(1)两者的属性不同。社会权是一种积极权,需要国家通过机会的供给或资源、福利的赋予为人们的美好生活提供助力,但民生权除了积极权的意蕴之外,还包括不受国家、社会或者他人阻碍的权利,例如个人对生活的规划、对生计的安排等,即应完全由个人自己做主。(2)两者的依据不同。社会权是人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所享有的各种权利,必须由法律来加以明确规定,否则人们即可能缺乏主张、请求的正当资格,也无法在权利受损的情况下请求来自国家的救济。然而,民生权既可以由法律来作出明确规定,也可以通过政策以及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来得以实现。例如,职工在单位所享有的福利待遇,大多都是由单位通过自治性的规章制度来加以确定;同样,一个地方的社会成员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享有在公共服务上的便利,也取决于这个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当地政府是否以民生为念的执政态度。(3)两者的责任分担不同。在社会权中,主要是由国家和社会来提供社会权实现的资源和条件,人们只是作为单纯的受益主体;但在民生权里,既可以由国家、社会、他人承担作为和不作为的法律责任,也必须由自己来对自身的生存、生活、生计负责。质言之,任何人都是自身民生愿望和民生利益的“第一责任人”,任何人对自身美好生活的实现都负有主动行为、积极参与的责任。

同样必须指出的是,美好生活、幸福生活都代表着人民福祉的实现,而在这一方面,英国著名思想家边沁“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似乎言之在先,或许一定程度上抵销了“美好生活”“幸福生活”论断的标识性意义。但是,细绎其间存在的差异,不难发现,“美好生活”或曰“幸福生活”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在理论旨趣及价值取向上还有着明显的区别:首先,从调整对象而言,“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侧重于对个体生活水准的测定,强调个体利益的优先性,而“美好生活”“幸福生活”则着重于社会成员总体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状态;其次,从价值标准而言,“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源于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律观,能否获取最大的效益是其出发点,但“美好生活”“幸福生活”追求的是社会公平正义,重在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再者,从涉及主体而言,“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本身就包含着对“少数人”的排斥,也就是说,根据这一原则,必定会有少部分人的幸福无法借助法律得以实现。这正如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边沁的理论在“把幸福当成至善以后,他就把最大量的幸福作为法律与道德的真正目标。这种最大量幸福可能是少数人所享受的集中的幸福,而不是多数人所享受的分散的幸福”。<sup>⑤</sup>但是,“美好生活”“幸福生活”追求“以人为本”,在资源的分配、权利的给予以及制度的保障上强调的是“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因此,“美好生活”“幸福生活”对法律根本内容的界定,无疑使其能够作为建构中国特色的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里的标识性概念。

### 三、法律的价值:社会公平正义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社会公平正义”是个出现次数较多的高频词。大致说来,从法律价值的角度来说,社会公平正义既是一种内在价值,又是一种外在价值。从内在价值的角度而言,法律只有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良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sup>⑥</sup>社会主义制度不仅要体现、践行社会公平正义,并且从理论上而言,社会主义制度是最能够落实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形态。而从法律层面而言,“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

<sup>⑤</sup> [英]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蒙塔古编者导言第36页。

<sup>⑥</sup> 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30页。

民权益、伸张正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sup>③⑦</sup>就具体内容来说,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内容是“平等”,而其具体的内容则落实于“权益”之上。也就是说,社会公平正义的着力点,就是“通过制度安排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各方面权益。要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安排,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让全体人民依法平等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sup>③⑧</sup>不仅如此,社会公平正义又是一种外在的法律价值,即无论立法、执法还是司法层面,都应当以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根本的价值导向,维护好、保障好、实现好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准则,并以之作为衡量法治效果的基本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sup>③⑨</sup>例如在立法方面,“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sup>④①</sup>在执法司法层面,则“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积极深化改革,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sup>④②</sup>尤为重要的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决不允许对群众的报警求助置之不理,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sup>④③</sup>社会公平正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价值上的“内外兼修”,既是其意义所在,也是其功能所系。

公平、正义是法学理论上常见的名词,而社会公平正义能够成为代表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中的一个标识性概念,又与以下原因密不可分:

首先,以往法学界对公平、正义的理解,主要是从“个人应得”和“社会公平”的层面展开,而“社会公平正义”则体现为超越个人应得、社会公平的复合型正义。所谓个人应得,即将公平、正义定位在“个人得其所应得”,如根据人的劳动数量、质量分配给其应当得到的报酬或利益。在“物竞天择、强者生存”的语境下,个人应得式的公平正义虽然有利于每个人释放自己的能力优势,在社会场景中实现自身的最大价值,然而,这种“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思维定势,必然会使相关制度的配置与法律的规定无视机运不佳、资源缺乏、能力较弱者的社会弱者。实际上,他们的生存境况、不利地位以及发展障碍都需要由国家和社会提供扶持、救助,由此社会公平的法律理念应运而生。在这一法律理念之下,法律不再以保护个人为唯一目标,它还必须兼顾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社会利益的均衡分配以及社会弱者的倾斜救助。但是,过度强调社会公平也

<sup>③⑦</sup>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17-118页。

<sup>③⑧</sup> 习近平:《在武汉主持召开部分省市负责人座谈会时的讲话》(2013年7月23日),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38页。

<sup>③⑨</sup> 习近平:《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2018年8月24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84页。

<sup>④①</sup> 同前注<sup>③⑧</sup>,第40页。

<sup>④②</sup> 习近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2014年1月7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2版,第147页。

<sup>④③</sup> 同上注。

会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对个人权利、利益的正当维护,例如在公共利益、社会利益的名义之下,我们往往会以部分人的牺牲来成全社会公共利益,由此导致对个人权利、利益的不当损害。韩忠谟先生在解读狄骥的社会连带思想时就专门指出:“一若社会独占重要地位,一切都是为了社会,个人无足轻重,如此名称所引起的错觉,很容易令人将社会连带与全体主义混为一谈”,因此,“为了避免误会,‘社会本位’一词,仍以不用为宜”。与上述两种公平、正义的范式不同,社会公平正义是超越个人应得、社会公平的复合型正义。具体而言,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理论,既是将这一范畴结合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与中国国情进行的理论创新,又是对个人应得、社会公平的正义观的理论超越,体现了一种融个人应得与社会公平为一体的复合正义观。例如,从个人应得的角度而言,“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是党和政府工作的方向,但并不是说党和国家要大包大揽。要鼓励个人努力工作、勤劳致富,要创造和维护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社会环境,让每个人通过努力都有成功的机会”。<sup>④③</sup>在此,法律上要鼓励每个人都为自己生活的幸福尽力尽责,而不是坐等来自国家和社会的救济与帮扶。而从社会公平的角度来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sup>④④</sup>可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社会公平正义是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共享正义,它以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为基础,既融入了个人应得的要求,又代表着社会公平的理念。因而,新时代社会公平正义的内涵超越了个人应得的狭隘以及社会公平的抽象,将公平正义的理想落实于具体的法律实践之中。

其次,社会公平正义之所以能够成为标识性的概念,还因为其突破了仅从主体和制度上言说公平正义的惯例。以往学界谈论公平正义,更多地指向主体间的公平(如男女同工同酬)以及制度上的公平(如分配正义),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有着更为宽广的视野,也有着更为宏大的叙事。例如在区域公平方面,强调要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现阶段,城乡差距大最直观的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体现在公共资源配置上,要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特别是加快道路、农田水利、水利设施建设,完全管护运行机制。要加快推动公共服务下乡,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sup>④⑤</sup>只有缩小了城乡差距,才能让生活于农村地区的人们同城里人一样,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对于民族众多、疆域广袤的当代中国来说,各个地区的发展情况并不平衡,也需要在“全国一盘棋”的发展战略中,对老少边穷地区加大扶持力度。以少数民族地区为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确保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没有民族地区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我们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推进基本公共均等化,提高把‘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的能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不断增强各族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sup>④⑥</sup>社会公平正义还体现在事项的公平上,如教育公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必须不断促进教育事业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提高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努力让每个人享有受

④③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讲话》(2013年7月25日),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扶贫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32页。

④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2页。

④⑤ 同前注⑨,第83页。

④⑥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19年9月27日),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26页。

教育的机会,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sup>④</sup>再如竞争公平方面,“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实现市场准入畅通、市场开放有序、市场竞争充分、市场秩序规范,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sup>⑤</sup>以上社会公平正义多个维度的呈现,恰恰表明这一标识性概念所具有的学术统括力和学术引领力。

再者,社会公平正义不仅强调权利公平,还强调机会公平,从而在权利公平之外给人们的生存、生活、生计提供了一个新的选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保障公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本政治权利,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权利,不断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sup>⑥</sup>在人们的一般认识中,权利的获得也就是机会的享有,因为权利代表着一种资格、能力,当事人拥有权利就可以进行相关的法律活动。然而,当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并列而言时,“机会”就明显地不同于“权利”:首先,从内容上说,机会意味着一种机遇,机会公平就是人人都有相同的机遇。例如,“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有梦想,有机会,有奋斗,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能够创造出来”。<sup>⑦</sup>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机会公平就是提供了人们同样生存与发展的可能,只要大家都把握住机会、机遇,就能获致美好和幸福的生活。其次,机会代表着一种现实的条件和资源,机会公平即意味着这种条件和资源必须公平、公正地面向所有社会成员,让所有人均可获致,也让所有人从中得益。例如,在谈到教育机会的公平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将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努力让13亿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sup>⑧</sup>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只有让每个人都能获得足够的教育,他们才能在社会竞争大潮中站稳脚跟,从而展现自我、发展自我。同样,民生领域就业机会的公平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内容。当每个人都主要依靠自身劳动来获取生存条件和生活资料时,是否能够让人们拥有同等的就业机会就显得极为重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此,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sup>⑨</sup>可见,就业机会的丧失或者不公平地分配,既与一个地区、一个企业的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又与体制、政策等外部性机制有着重大关联,还与社会歧视这样一些社会因素结合在一起;既要强调面向所有成员的就业机会公平,又要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以倾斜正义的方式来保障实质公平的实现。

④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9月10日),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03页。

⑤ 习近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2018年1月30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40页。

⑥ 习近平:《坚持中国人权发展道路,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2022年2月25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69-271页。

⑦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3月17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2版,第40页。

⑧ 习近平:《让十三亿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2013年9月25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2版,第191页。

⑨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7-48页。

#### 四、结语

以上我们通过“人民至上”“美好生活”“社会公平正义”三个标识性概念的例示,表明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身就是一个原创性的思想体系,以之为指引,对于建构中国特色的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当然,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标识性概念还有很多,例如朱振教授特别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论”是习近平总书记十六个“具有原始性、时代性的概念和理论”,并且是法学领域中的唯一一个概念。<sup>⑤</sup>这些概念还需要体系化建构与学理性阐释,如此才可将标识性概念作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核心内容。正如张文显教授所言:“任何一种话语体系的建构必然是围绕核心概念的辩证运行而展开,昭示历史逻辑和理论的内在一致性”。<sup>⑥</sup>为此,一方面,要从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当代中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中,提炼出那些具有原创性、自主性的标识性概念,以之作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主要原料;另一方面,要对这些标识性概念进行学理上的构造、拓展,在丰富其理论内涵的前提下建构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从本文的角度而言,我们所选择的三个概念,即法律本体论上的人民至上、法律内容论上的美好生活、法律价值观的社会公平正义,一定程度上也代表着当代中国构建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努力方向,即以社会公平正义为价值准则,建构起让所有社会成员都能过上美好、幸福生活的法律制度。自然,这还只是一种较为粗浅的想法,法学标识性概念的厘定以及相关理论的建构,都有赖于法学界全体同仁的努力与贡献。

---

**Abstract:** Symbolic concepts are the foundation and driving force for constructing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law. People First, Better Life, and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concentrate the expression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on the objects, content, and value of law, becoming symbolic concepts representing the legal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People First principle protect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ll members of the society, thus turning the abstract people into concrete and realistic individuals, reflecting the people-oriented, humane and inclusive nature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tter Life is the basic content of Chinese law in the New Era; the right to a better life represents a bundle of rights centered on the right to people's livelihood, regulating the content and evolution of law.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is a complex justice that goes beyond personal deserving and social fairness, it not only covers fairness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ystems, but also includes fairnes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regions, and other items. As one of the contents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equal opportunity represents a different value from equal rights, thus making the connotation of the symbolic concept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more extensive.

**Keywords:** symbolic concepts; independent legal knowledge system; put the people in the first place; better life;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

<sup>⑤</sup> 参见朱振:《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概念体系论纲》,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4年第1期。

<sup>⑥</sup> 张文显:《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载《法学家》2023年第2期。